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徐工机械”）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25 年 9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徐工机械实施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及《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

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第一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6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

1、根据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的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的 55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第一批）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首次授予的 8 名激励对象违反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上述情形需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1,798,000 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注销 1,759,500 份，预留授予部分注销 38,500 份。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公司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81,000 份。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次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879,000 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注销 1,840,500 份，预留授予部分注销 38,500 份。注销事宜需由公司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予以办理后最终完成。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核心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

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及本次注销原因、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决议；
- （二）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法律意见书。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